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7-B737-10

修正案号：39-9103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飞机后机身蒙皮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中的所有波音737-3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完成FAA STC ST01219SE的改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因此对于实施了上述FAA STC改装的飞机，不必申请等效替代。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7-10-08

修正案号：39-18882

2. CAD 2009-B737-15

修正案号：39-6482

3.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

2015年06月03日

4.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

1995年03月16日

- | | |
|------------------------|-------------|
| 5.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1 | 1995年08月17日 |
| 6.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2 | 1996年11月27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09-B737-15 39-6482

为防止由于沿着搭接的蒙皮加强板处的化学铣槽（chem-milled pocket）纵向边缘的后机身蒙皮出现裂纹，可能导致飞机快速释压并丧失结构完整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检查、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中1.E段“符合性”中表1和表2规定的适用时间，除本指令B（1）段和B（2）段的规定外：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后机身蒙皮壁板完成适用的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B（3）段和B（4）段的规定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此后，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中1.E段“符合性”中表1和表2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重复进行上述适用的检查。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施工指南“第4部分：修理”完成修理，仅在修理区域，可以终止本段要求的重复检查，本指令B（3）的规定除外。

B、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规定的例外

（1）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中规定“从本服务通告R4版发布之后”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则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2）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168R4第1.E段“符合性”中“状态”栏中所规定的特定构型的飞机是截止“自本服务通告R4版发布之日起”。然而，本指令适用于规定构型的飞机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3）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中规定联系波音获取修理指南或工作指南，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H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或执行工作指南，本指令B（4）段的规定除外。

（4）对于运营人在53000总飞行循环之前，有一块生产蒙皮壁板

(production skin panel) 替换一块蒙皮壁板记录的飞机：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第1.E段“符合性”中表1和表2规定的下次检查的适用时间，除本指令B（1）段和B（2）段的规定外，按照本指令H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进行检查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C、对于采用了具有时限要求修理（Time-Limited）安装的飞机的措施

（1）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3中，采用了具有时限要求修理（Time-Limited）安装的飞机：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第1.E段“符合性”中表3规定的适用时间，本指令B（1）段和B（2）段的规定除外，完成本指令C（1）（i）段和C（1）（ii）规定的措施。

（i）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搭接加强板完成适用的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紧固件缺失或松动，以及是否存在任何脱粘或裂纹，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B（3）段的规定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此后，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重复上述适用的检查。

（ii）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施工指南第6部分的要求，将时限要求（Time-Limited）修理变为永久性的，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B（3）段的规定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完成本段要求的永久性修理仅在完成永久性修理的区域可以终止本指令C（1）（i）段要求的检查。

（2）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中，并采用了具有时限要求修理（Time-Limited）安装的飞机：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第1.E段“符合性”中表4规定的适用时间，完成本指令C（2）（i）段和C（2）（ii）规定的措施。

（i）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搭接加强板完成适用的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紧固件缺失或松动，以及是否存在任何脱粘或裂纹，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B（3）段的规定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此后，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中1.E段“符合性”中表4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重复上述适用的检查。

（ii）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施工指南第

6部分的要求，将时限要求（Time-Limited）修理变为永久性的，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B（3）段的规定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完成本段要求的永久性修理仅在完成永久性修理的区域可以终止本指令C（2）（i）段要求的检查。

D、对于特定永久性修理的改装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3中，并且已经把时限要求修理变为永久性修理的飞机：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第1.E段“符合性”中表5规定的适用时间，本指令B（1）段的规定除外，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施工指南第6部分的要求，改装已有的永久性修理，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B（3）段的规定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E、修理后的检查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第1.E段“符合性”中表6中规定，对修理位置所进行的修理后适航性限制检查，须满足CAAC的相关要求。对于适航性限制，由于这些检查是维修和运行规章所要求的，故本指令对此不做强制性要求。而对于这些检查的偏离需要得到CAAC的批准，但无需获得AMOC。

F、更换蒙皮壁板

在本指令F（1）段，F（2）段和F（3）段规定的时间中，以后到者为准：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施工指南的要求，更换适用的蒙皮壁板，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在53000总飞行循环之后，在完成了用一块生产蒙皮壁板（production skin panel）对蒙皮面板进行的更换的前提下，则仅在该更换过蒙皮壁板处，完成本段要求的蒙皮壁板更换，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C段和D段要求的检查。

（1）60000总飞行循环之前，但不在53000总飞行循环之前。

（2）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00飞行循环内，但不是53000总飞行循环之前。

（3）如果使用了一块生产蒙皮壁板替换了蒙皮壁板，且不是在53000总飞行循环之前。如果使用了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4中规定的蒙皮壁板套材(kit skin panel)替换了蒙皮壁板,则53000总飞行循环的限制不适用。

G、对之前措施的认可

(1) 除本指令B(4)段的规定外,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3(包含在CAD2009-B737-15的参考文件中)的要求完成了本指令A段规定的措施,则本段认可上述工作。

(2) 除本指令B(4)段的规定外,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53-1168R3(包含在CAD2009-B737-15的参考文件中)的要求完成了本指令F段规定的措施,则本段认可上述工作。

(3) 除本指令B(4)段的规定外,如果在2009年11月17日(CAD2009-B737-15的生效日期)之前已经按照本指令G(3)(i)段,G(3)(ii)段和G(3)(iii)段规定的任何服务信息(包含在CAD2009-B737-15的参考文件中)的要求完成了本指令F段规定的措施,且使用了蒙皮壁板套材(kit skin panel)完成相关更换工作,则本段认可上述工作。

(i)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施工指南第3部分。

(ii)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1施工指南第3部分。

(iii) 波音服务通告737-53-1168R2施工指南第3部分。

H、等效替代方法(AMOCs)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但批准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4) 已经批准的CAD2009-B737-15中要求的修理的等效替代方法,可以被批准为本指令A段相关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

(5) 之前已经作为CAD2009-B737-15中完成改装可作为可选的终止措施等效替代方法,可以被批准为本指令F段要求的蒙皮壁板更换的

等效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7 月 0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7 月 05 日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